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8 年 5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 情勢分析	2
一、美中貿易衝突進展及美國 232 鋼鋁關稅措施之影響.....	2
RTA/各國情勢分析	6
一、CPTPP 簽署後成員國進行批准程序和待訂新成員國加入條款.....	6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9
◆美日雙方預計在 6 月中召開新美日貿易對話.....	9
◆加、墨樂觀看待 NAFTA，美方潑冷水稱「協議尚遠」.....	9
◆《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最新進展.....	10
◆中國大陸一再表達歐盟新反傾銷調查方法違反 WTO 規則.....	10
◆中國大陸預告對美黃豆課徵關稅，已造成進口承諾總數下滑.....	11
◆歐洲 ECIPE 數位貿易限制指數呈現 64 國之開放程度.....	11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WTO 情勢分析

一、美中貿易衝突進展及美國 232 鋼鋁關稅措施之影響

發展動態

美國與中國大陸於今（2018）年 5 月 20 日發表共同聲明，表示美中雙方皆願意停止進行中的「貿易戰」，以避免「報復性關稅」對彼此貿易造成威脅。

中國大陸同意實質上大幅減少對美國的貿易順差、增加美國貨品的購買（如：農產品、能源產品等）、重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且願意就其經濟體制做結構性的改變以確保美國企業能順利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更於 5 月 18 日就已宣布停止對美國進口高粱之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美國則表示，願意擱置原先預計對中國大陸課徵之 150 億美元關稅。美國國家經濟委員會會長，庫卓（Larry Kudlow），更進一步證實美國對「中興通訊」（ZTE）的制裁內容將有所調整，並補充，即便制裁內容改變，仍將使中興通訊處於相當困難的處境。

過去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曾表示，希望中國大陸可以減少 2,000 億美元左右的貿易順差。對此，美國財政部長梅努欽（Steven Mnuchin）拒絕透露最終達成的數目，只說明，川普政府希望今年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額可以增加 35% 至 45%，且能源產品出口金額也能增加 50 至 60 億美元。更表示，美國與中國大陸願意暫時停止增加關稅徵收，讓目前協議出的合作架構可以順利進行。然在為期兩天的磋商會議上，美中雙方並無達成實質協議，其原因在於，中國大陸未明確地說出要如何增加美國貨物的購買。

另外，今年 3 月，美國總統川普依據 232 條款（Section 232）以「國家安全」為由，對進口鋼鋁課徵高關稅，並於 5 月 31 日公布，自 6 月 1 日起將對歐盟、加拿大和墨西哥之鋼鋁分別徵收 25% 和 10% 之關稅。

先前，歐盟執委會主席容克 (Jean-Claude Juncker) 曾呼籲美國應給予歐盟無條件和永久性 (unconditional and permanent) 豁免；歐盟執委會發言人布里維奧 (Enrico Brivio) 也曾表示，針對美國 232 鋼鋁關稅措施，歐盟與美方在各個層級都持續保持聯繫，並補充，倘若美國不永久豁免歐盟鋼鋁關稅，將在 WTO 框架下對美採取反制措施。如今，確定從美國永久關稅豁免清單剔除後，歐盟隨即表示，除訴求 WTO 爭端解決機制外，也將採取反制措施。加拿大方面，除先前公布的鋼鋁調查提案外，更進一步對美國所有進口產品課徵總值達 166 億之關稅；墨西哥也表明將對美國進口之部分產品課徵關稅。

川普政府此一決定旋即招致民主、共和二黨國會議員的批評。參議院民主黨員魏登 (Ron Wyden) 認為，對美國需要其協助一同要求中國大陸減產的盟友徵收關稅，根本毫無意義，行政團隊正在推行一項「造成經濟混亂和不確定」的貿易政策。眾議院民主黨員霍耶爾 (Whip Steny Hoyer) 也認為白宮課稅的目標明顯錯誤，與歐盟、加拿大和墨西哥展開貿易戰不會改變中國大陸的行為，反而可能破壞美國企業的供應鏈、傷害使用鋼鋁產品的美國勞工、增加美國消費者的成本，並使美國農產品和其他出口產品遭到報復。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4 月 27 日；Market Insider，2018 年 4 月 26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8 年 5 月 21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5 月 21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1 日】

重點評析

過去一個月來美國經貿政策起伏極大，而且立場搖擺，使得未來發展方向越發難以預料。首先在美中貿易衝突方面，美國在 4 月時宣布依據其貿易法 301 條授權之調查，認定中國大陸以強制移轉、強迫合資、併購美商甚至網路入侵等方式，以不合理方式取得美國科技，對美國經濟與勞工造成損害，因而美方祭出等值於 500 億美元出口值的關稅產品清單；中國大陸亦提出反制清單。一來一往間使得貿易戰風險驟然增高。同月份美國又以違反伊朗禁運協定為由，宣布將制裁中國大陸的「中興通訊」(ZTE)，限制美商對 ZTE 出口軟硬體。然而美國派出包含商務部長、財政部長及 USTR 等 7 位高階官員代表團於 5 月初訪問北京，隨後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於 5 月中率團訪美，更於 5 月 20 日發表美中聯合聲明。其要點如下：

- 美中雙方同意將採取有效措施，實質性地減少美國對中國大陸貿易逆差
- 為滿足中國大陸人民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和促進高度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將大量增加採購美國商品和服務。
- 美中雙方將大幅度增加美國農產品和能源出口，美國將派團赴中討論具體事項。雙方就擴大製造業產品和服務貿易進行了討論，就創造有利條件，增加貿易達成共識。
- 雙方高度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同意加強合作，中國大陸將推動包括《專利法》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工作。雙方同意鼓勵雙向投資，將努力創造公平競爭商業環境。
- 雙方同意繼續就此保持高層溝通，積極尋求化解各自關注的經貿問題。

然而，依據國際媒體報導，美方 7 人代表團所開出之談判清單極為嚴苛，其中包含中國大陸應於兩年內減少 2,000 億美元順差、停止大規模補貼「中國製造二〇二五」及取消技術轉讓、不反對美國限制在敏感技術方面的投資、7 月 1 日前發布投資負面清單，取消外國限制及持股要求、在非關鍵部門關稅降到與美國相同水平、取消特定的非關稅貿易限制以及每季舉行會議審議進度等項目，均未出現在 520 聯合聲明中；因此外界研判談判尚需相當時間。然而 520 聯合聲明發布後，中國大陸副總理劉鶴表示雙方已達成共識，不打貿易戰，並停止互相加徵關稅；與此同時，川普總統也宣布將降低對 ZTE 之制裁程度，改以罰款及治理改革要求為主，使得貿易戰的風險似乎又受到控制。

峰迴路轉，就在 5 月 29 日美國又宣布將在 6 月 15 日公布最終 301 制裁清單，以及將在 6 月 30 日之前公布對中國大陸個人和企業在重要技術領域的投資限制以及出口管制，且將儘速實施。其次美國將繼續在 WTO 指控中國大陸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爭端解決。對此中國大陸亦反擊宣稱將予以反制。在此發展下，美中貿易衝突的風險又再度浮現；不過美中之間在 6 月初仍持續有代表團互訪，因而未來發展還有變數。

另一個轉折則是美國於 5 月底宣布不給予歐盟、加拿大及墨西哥等三個主要鋼鋁進口來源國 232 國安關稅的豁免，此舉立即引來三國的反擊，宣布亦將對美國實施報復關稅，並預計在 WTO 提出爭端解決控訴，此一發展背後之思維更令人難解。表面上大家都預測美國是利用此舉來增加與歐盟、加拿大及墨西哥的談判籌碼，但這個決定亦將傷害美國在貿易戰場上的盟國友邦，並不利於美國先前主張組成「貿易聯軍」對抗中國大陸的思維，因此未來發展值得關注。

對臺灣而言，由於兩岸經濟仍然十分密切，美中貿易衝突必然會將臺灣捲入，因此若美中之間能夠降低衝突程度，對臺商以及其他亞太國家而言應該都是好事。至於 232 鋼鋁關稅案，就市場競爭角度來看，歐盟及加、墨競爭對手國未來同樣有可能被課徵國安關稅，而韓國亦有年度配額限制，對臺灣業者來說可謂重回相同的起跑點，故可降低壓力。可以注意的是，5 月份的各種發展顯示了美國經貿政策對全球貿易環境所帶來最大的風險，乃為其政策立場的「搖擺不定」及「不可預測」；此不可預測性便造成產業難以因應調整。第二個風險在於美國政策的「重點不明」；例如對中國大陸夾雜著削減赤字以及挑戰「中國製造二〇二五」的目標，和對歐盟或加拿大等盟國變動的立場，長期下來這些都將進一步削減美國的領導地位，是需長期關注的風險問題。（李淳）

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CPTPP 簽署後成員國進行批准程序和待訂新成員國加入條款

發展動態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已於今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完成簽署。整體而言, CPTPP 納入過去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之條文內容, 但排除少許技術性條款, 包括成員國加入與退出等規定。此外, CPTPP 亦凍結 TPP 若干條文, 諸如金融服務、政府採購、電信與智慧財產權等 22 項規定。至於 CPTPP 協定之生效, 則必須待 6 個或半數以上之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 60 日始生效。

目前, CPTPP 成員國中僅有墨西哥於 4 月 24 日完成國內批准。日本眾議院於 5 月 18 日以多數贊成批准 CPTPP, 送參院審查; 依規定, 批准案在眾院通過後 30 日後將自然生效, 故可確定 6 月 20 日會期結束前可以完成國內法律程序。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皆已著手進行相關行動。

對此, 加拿大首席談判代表克里斯蒂 (Bruce Christie) 表示, CPTPP 成員國當務之急應盡速完成國內批准程序, 使 CPTPP 內容正式於 11 國成員國間適用。否則, 第六國批准後 60 天, 批准的國家即可開始利用 CPTPP; 尚未批准 CPTPP 之簽署國, 只能觀察其他國家獲得的好處。然對於未能參與第一批生效的國家, 則須等到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其已完成適用之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日才能生效。

至於新成員國加入方面, 雖然 CPTPP 成員國傾向採取共識決之方式決定新成員國之加入, 但細節內容仍尚未定案。儘管如此, 仍有許多國家已紛紛表示其加入 CPTPP 之意願。泰國副總理頌奇 (Somkid Jatusripitak) 在今年 5 月 1 日即向訪泰的日本內閣府經濟財政與再生大臣茂木敏充 (Toshimitsu Motegi) 表示加入之意願。依 2017 年的數據顯示, CPTPP 成員國占泰國出口總量之 30%, 並為泰國帶來 70 億美元的收入。頌奇強調泰國經濟仰賴對外出口, 故希望藉由加入 CPTPP 拓展其貿易能量, 同時泰國相關部會已開始著手加入 CPTPP 之經濟效益評估。日本對此表示樂觀其成, 並願意提供加入談判之協助。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部長, 白雲揆 (Paik Un-gyu), 亦於今年 5 月 8 日赴日

訪談時，向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世耕弘成(Hiroshige Seko)提出韓國希望於今年加入 CPTPP 之想法。另外，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哥倫比亞、英國及臺灣皆對 CPTPP 表示高度興趣及表示希望加入之意願。

於 4 月 28 日落幕之第 32 屆東協高峰會中，印尼代表提出目前尚未加入 CPTPP 的 6 個東協國家（如：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寮國及柬埔寨）應團結協商、提高話語權以爭取更具優勢的合作條件，且其中泰國已表示將於今年申請加入 CPTPP。

【主要取材自 The Jakarta Post，2018 年 4 月 21 日；CNBC，2018 年 4 月 28 日；Nikkei Asian Review，2018 年 5 月 1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5 月 9 日；Business Korea，2018 年 5 月 10 日；Reuters，2018 年 5 月 11 日】

重點評析

依據 CPTPP 條文第 3 條，協定應於至少 6 個或半數初始簽署方（取較低者），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其已完成各自適用的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日生效。CPTPP 於 3 月 8 日簽署完成後，成員國就已展開國內批准程序。墨西哥已於 4 月獲得國會通過，成為第一個完成批准程序之成員國，而日本亦於 5 月 18 日獲得眾議院同意，預計於 6 月中旬完成批准立法程序。

其餘成員國的進展情況亦相當順利，如加拿大國際貿易部長 5 月下旬在下議院提交了條約全文，但過程還需要立法提交，然後由眾議院和參議院通過。紐西蘭國際商業論壇（The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orum）執行理事表示，政府應該著手批准 CPTPP；澳洲議會的條約聯合常務委員會（政府擁有多數成員）及參議院的外交、國防和貿易委員會（政府缺乏多數成員）正對是否建議批准 CPTPP 進行調查；然調查結果對政府並無約束力，所以問題在於反對派工黨是否會與政府立場一致，願意依照該條約制定關稅減讓政策，以便政府批准該條約。新加坡總理李顯龍表示，將會迅速批准 CPTPP 協議，與此同時，馬來西亞也傳出尚需修改 19 條法律，然至今只有一項在議會獲得通過。馬國國際貿易和工業部長即表示，不可能在 2019 年初批准 CPTPP。由於 CPTPP 並未為簽署國設定批准協議的時間表，因此很難預期何時才能有 6 個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使 CPTPP 協定生效。不過，不論早晚，CPTPP 協定遲早會生效，並展現其效益。

至於，等待第二輪加入 CPTPP 的國家，現在面臨「加入條件不明確」的問題。在 CPTPP 協定條文之前言、第 1 條 TPP 協定之納入和第 5 條加入中，分別論述到其他國家的加入議題。前言中明示，歡迎其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 CPTPP 協定；在第 1 條 TPP 協定之納入中，將 TPP 第 30.4 條（加入）排除適用；在第 5 條加入中，明定 CPTPP 協定生效後，任一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得在全體締約方同意的條款與條件下，加入 CPTPP 協定。然消息指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MITI）秘書長賈亞西里表示，任何關於其他國家加入協議的談判只有在 CPTPP 得到所有現有成員的批准後才能執行，使得加入 CPTPP 的期程變得非常不明確，加入程序也有待現行成員國進一步討論決定。

反觀原先 TPP 協定第 30.4 條（加入）的規定，即「任何 APEC 成員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及「締約方同意之其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可申請加入，再遵守協定之義務；並依據申請國或個別關稅領域與締約方間議定之條款及條件，經各締約方以及申請加入方各自完成國內程序後加入協定。尋求加入協定的一國或個別關稅領域，得向存放機構遞交書面加入請求。TPP 執行委員會在沒有任何締約方反對下，同意設立工作小組考量申請方加入之請求；所有工作小組成員的締約方皆表明同意下，採認工作小組的決議。倘委員會決議核准候選方的加入條款及條件，並邀請其成為締約方，委員會應明訂候選方得存放接受加入條款及條件文件之期限，此期間可依締約方之同意加以延長。最後，候選方應於委員會核准同意的條款及條件下成為締約方。

所以，在 CPTPP 協定下第二輪想申請加入的國家，是否由每一個締約方自行與申請方談條件，還是締約方共同授權給工作小組進行談判，仍有待 CPTPP 所有現有成員來決定。對於申請加入的國家來說，第一種方式申請成案的不確定性太高，第二種方式申請成案的風險相對較低；但不論那種方式都須要「所有」現有成員的同意，才能被邀請成為締約方。可見，我國在申請加入 CPTPP 之前，必須針對現有成員可能提出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現行國內法規是否符合協定內容，進行全面盤點和準備，以利順利加入 CPTPP。（靖心慈）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美日雙方預計在 6 月中召開新美日貿易對話

美日雙方預計於今 (2018) 年 6 月召開新的貿易對話以討論兩國貿易議題，希望藉此達到自由、公平與互惠的貿易形式；其對話結果也將成為原先美日經濟對話 (Japan – U.S. Economic Dialogue) 的一部分。儘管美日經濟對話已有相當成果，美國仍希望透過新的貿易對話，進一步推動美日雙邊 FTA，以解決美國對日本貿易失衡問題；日本則主張該貿易對話並非以促成美日 FTA 為首要目標，而認為 TPP 協定才是解決美日貿易失衡問題的最佳方式，故希望透過貿易對話促使美國重新加入 TPP。

有鑑於此，相關人士指出，日本在本次貿易對話中，雖可能與美國就非關稅議題展開進一步討論並做出讓步，但其讓步僅具有象徵性意義。在農產品關稅議題上，日本可能僅願意維持原 TPP 開放水平，而不願再討論農產品關稅減讓的部分；反觀美國則可能要求日本進一步削減其農產品關稅。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加、墨樂觀看待 NAFTA，美方潑冷水稱「協議尚遠」

隨著美國國會期中選舉即將到來、墨西哥也將在今年舉行總統大選，因此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均希望加緊腳步通過 NAFTA。然而，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一再對外表示，如果新協定不能彌補美國貿易赤字及為國內製造業帶來就業機會，美國最終只能選擇退出 NAFTA。

目前談判三方對智慧財產權、農產品市場進入、微量條款 (*de minimis*)、能源、勞工、原產地規則、地理標示等議題仍有歧見。特別是美方目前仍對於加拿大未開放乳製品市場相當不滿；加、墨兩國則對於美國希望提高進口關稅、汽車區域價值含量比例等問題莫衷一是，且兩國皆相當不滿美方持續建議的日落條款，即 NAFTA 在 5 年屆滿後，若各方未同意延長，協議將自動失效。目前將 NAFTA 提交美國國會的期限已過，美、加、墨的貿易談判陷入困境，而下一輪 NAFTA 部長級談判日期則尚未確定。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5 月 18 日、5 月 21 日】

◆《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最新進展

非洲 44 國組成的《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African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greement, AfCFTA) 已於今 (2018) 年 3 月完成簽署，內容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和爭端解決協定。由 44 國組成的 AfCFTA，成為 WTO 之外參與國家數目最多的集團，且根據統計，此 44 國人口合計超過 10 億人、生產總值為 3.4 兆美元，同時 AfCFTA 預計向非洲所有國家 (總計 55 國) 開放，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國家加入。

根據 AfCFTA 規定，須要有 22 個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該協議才能生效。批准程序則因國家而異，但皆必須得到立法機構的批准和行政部門的同意。截至目前為止，盧安達、肯亞與迦納皆已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值得注意的是，另一區域經濟大國—南非仍未簽署 AfCFTA，原因在於，需先完成符合國際協定之國內法修法工作，然南非政府至今亦尚未公布完成國內程序的時間表。

【主要資料來源：BRIDGES，2018 年 5 月 24 日】

◆中國大陸一再表達歐盟新反傾銷調查方法違反 WTO 規則

中國大陸 WTO 代表日前在日內瓦會議中表示，歐盟建立新反傾銷方法，懲罰被視為嚴重扭曲市場的國家，但歐盟此法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規則；歐盟代表則回應強調，新方法的應用很大程度取決於產品原產地國的具體情況及政府干預程度。

歐盟修訂後的法規，取消歐盟委員會在反傾銷調查的「非市場經濟地位」概念，引入以「市場嚴重扭曲程度」為概念的新調查方式，並著重在進口貨品之價格和成本是否因出口國政府干預而扭曲，藉此決定進口傾銷貨品的正常價格。若出口國係嚴重扭曲市場的國家，歐盟可選擇使用第三國或國際市場之價格或成本，來確定是否存在傾銷事實。新調查方法允許對政府干預、扭曲市場價格之國家的產品課徵較高的反傾銷稅，例如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 時，同意 WTO 會員在評估反傾銷稅時將其視為非市場經濟體，該條款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屆期後，美歐仍以替代國價格計算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因此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要求獲得市場經濟地位。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中國大陸預告對美黃豆課徵關稅，已造成進口承諾總數下滑

中國大陸雖尚未對美國黃豆課徵進口關稅，但最新貿易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貿易商已取消來自美國的出貨。根據美國農業部今（2018）年 5 月 3 日公布的每週數據來看，自 9 月起算的農作物行銷年度承諾總數為 2,870 萬公噸，比去（2017）年度減少 133,700 噸。

美國農業部也於出口報告中提到，有 66,000 噸美國黃豆出口目的地從中國大陸轉移至越南。自中國大陸 4 月預告要對美國黃豆出口課徵關稅後，中國大陸黃豆採購已經轉向加拿大和巴西；雖然美國將中國大陸視為最大的市場，但亞洲國家總體來說從巴西購買更多的黃豆。據美國農業部估計，巴西數年來一直都是世界最重要的黃豆出口國，並預計在 2017 至 2018 年間，其黃豆總出口量將大幅度超越美國。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8 年 5 月 3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5 月 4 日】

◆歐洲 ECIPE 數位貿易限制指數呈現 64 國之開放程度

根據歐洲國際政經研究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ECIPE）於 2018 年 4 月的報告中指出，透過所制定的數位貿易限制指數（The Digital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衡量了 64 個國家在數位貿易的限制程度，發現中國大陸位居最不開放國家；而紐西蘭則是最為開放的國家。

一般而言，新興經濟體對於數位貿易採取最嚴格的限制，不過相對於其他新興經濟體，中國大陸在數位貿易的限制上又高出許多。例如：中國大陸在數位貿易各項方面都採取廣泛的監管措施，包含：數位商品與服務、資訊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領域的投資，以及數據和 ICT 專業人員的流動。反觀限制較少的經濟體（如：紐西蘭），通常其經濟規模相對較小，更仰賴於全球市場，而且針對數位貿易的大部分領域皆制訂相關的自由貿易政策。整體而言，限制較少的經濟體相對其他國家來說有較大的服務業，以往在國際貿易和投資上也持相對開放的態度，因此開放數位市場能夠對國家或區域經濟成長發揮較大的作用。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8 年 4 月 26 日；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2018 年 4 月 25 日；ECIPE Digital Trade Estimates Report，2018 年 4 月】